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鍾雯豐

電話：03-3322101#7523

電子信箱：wenfung19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900861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376735100E_1090086124_ATTACH1.odt)

主旨：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素養導向學習評量的規畫與實踐工作坊」，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稱臺師大)109年9月16日師大地理字第1091023828號函辦理。
- 二、旨案為臺師大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社會領域輔導群業務計畫」，為招募有意願參與素養導向學習評量的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小社會領域輔導小組輔導員與現場教師，爰辦理之研習。
- 三、本案研習共四天，報名者須全程參與及進行實作發表分享，並於爾後社會領域輔導群分區活動有需要時擔任所屬分區之分組協作教師。
- 四、報名方式說明如下：
 -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09年10月26日(星期一)止。
 - (二)報名方式：為方便共備、實作，原則上由各縣市輔導小





組團員自組小組。

- 1、國小三人一組，需109學年度有任教社會領域。
- 2、國中以歷地公三科老師共組小組為原則；若縣市無法組成三科小組，可跨縣市或邀請現場老師組隊。

五、錄取名單於109年11月2日(星期一)公告於CIRN；參與教師按實際參與研習情形，覈實發給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24小時。

六、在課務自理原則下，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公假登記出席本案工作坊；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小社會領域輔導小組輔導員交通費得由國民教育輔導團相關計畫經費下支應。

七、檢附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福豐國民中學王靜新教師(含附件)、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洪柔齋(含附件)

